

九、免除责任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可免除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遭遇不可抗力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如贻误通知，则贻误通知的一方需对因贻误通知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移交当地人民法院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相关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思南县弘丰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杨家坳苗族土家族
乡人民政府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云长宏文



2022年5月28日